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3】17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社会保险中心：

根据塔地财社【2022】117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23 号），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90 万元（详见附件 1）。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资金请列入《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专项用于补助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请你单位收文后，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单位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财政局及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地区财政局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2、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托里县审计局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3 年 1 月 30 日印发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塔城地区	塔城	额敏	乌苏	沙湾	托里	裕民	和丰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区财政部门	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344	816	956	1898	2556	390	434	294
	其中: 中央资金		7344	816	956	1898	2556	390	434	294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新人社发(2018)42号和新人社发(2021)10号文件要求, 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做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98元/人/月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群众满意度		≥95%					